廊坊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调研、视察、参观，就我县大政方针的实事、重要人事安排以及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向党委、政府及其他有关机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

2、对党委、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通过建议和批评，实行民主监督，协助其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3、充分发挥政协独特优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全力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4、密切联系各方人士，及时反映他们及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5、搞好重大课题的调研，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6、组织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时事政治，统战理论等，为委员提供学习资料，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努力提高政协委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委员参政议政水平。

7、做好外埠政协的来访接待工作和与外埠政协的联谊工作，交流经验信息，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

8、组织委员和各有关方面提出提案，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提案的交办、办理和答复工作。

9、组织委员学习文史知识，对有价值的文稿向上推荐，认真承办文史资料的代销工作，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县域内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工作;认真搞好科技、文化、卫生等界别的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搞好调研工作。推广科技成果，搞好科技示范。

10、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知识分子政策;认真搞好“三胞”眷属联谊、联络、接待工作；开展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各界人士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调解和处理民族问题，维护全县的安定团结；宣传我县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发展台侨属作用，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92.5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0.46万元；项目支出85万元，均本级支出，主要为文史资料征集费10万元、十届一次会议费30万元、政协委员学习培训费30万元、政协委员视察经费12万元、政协委员报刊征订费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18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2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9.6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万元，主要为减少调研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0.4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与2016年减少24.3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使得“三公”经费各单项支出均明显下降。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要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调研、视察、参观，就我县大政方针的实事、重要人事安排以及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向党委、政府及其他有关机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对党委、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通过建议和批评，实行民主监督，协助其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充分发挥政协独特优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全力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密切联系各方人士，及时反映他们及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搞好重大课题的调研，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组织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时事政治，统战理论等，为委员提供学习资料，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努力提高政协委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委员参政议政水平。

做好外埠政协的来访接待工作和与外埠政协的联谊工作，交流经验信息，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组织委员和各有关方面提出提案，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提案的交办、办理和答复工作。组织委员学习文史知识，对有价值的文稿向上推荐，认真承办文史资料的代销工作，全力做好建国前县域内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工作;认真搞好科技、文化、卫生等界别的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搞好调研工作。推广科技成果，搞好科技示范。

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知识分子政策;认真搞好“三胞”眷属联谊、联络、接待工作；开展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各界人士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调解和处理民族问题，维护全县的安定团结；宣传我县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发展台侨属作用，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治协商** | 30 | 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  |  |  |  |
| **政协会议** | 30 | 各类会议是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会议活动组织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协商民主** |  |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座谈会等。 |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对外交往工作成效显著。 | 专题协商完成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民主监督** |  |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  |  |  |  |  |
| **监督事务** |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 重大工作参与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提案工作** |  | 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督办。 |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 提案办理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参政议政** | 42 |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淅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  |  |  |  |  |
| **专题调研** | 12 | 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 通过调研课题就经济县委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社情民意** | 30 | 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反映给决策部门。 |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政协事务管理** | 13 | 县政协自身建设、宣传工作，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县政协机关自身建设和宣传文史工作，扩大与政协办公，县委、县人大常委会、政府办公，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县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 委员学习培训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13 | 县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6.9923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6.9923 |
| 1、房屋（平方米） | 750 | 2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0 | 29 |
| 2、车辆（台、辆） | 4 | 76.94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1.042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